

三、論毘舍離七百結集

（《華雨集（三）》p.59-p.87）

釋貫藏 2012/3/24

目次¹

一	2
※七百結集，時間在佛滅一百年以內；起於十事非法.....	2
二	3
※七百結集，是東方與西方比丘間的異議.....	3
（一）佛世時的東西方	3
（二）七百結集時代的東西方.....	3
（三）佛滅後，並無強烈的宗派對立.....	4
（四）阿難晚年特重於東方的化導，對東方佛教，無疑會給予深遠的影響.....	4
三	4
※西方系的七百比丘	4
（一）波利耶比丘	4
（二）阿槃提比丘	5
（三）達闍那比丘	5
（四）三菩陀舍那婆斯（商那和修）	5
（五）離婆多	5
（六）小結	6
四	6
※東方比丘	6
（一）毘舍離（跋耆族）比丘	6
（二）波夷那（摩羅族）比丘	6
（三）東方比丘向外爭取，所持的理由，著重於地域文化：釋尊出於東方，東方比丘能正確理解佛的精神、意趣	6
（四）釋迦族與東方民族，有密切關係	7
（五）東方比丘容許十事，實只是繼承阿難所傳如來的遺命，「小小戒可捨」的學風.....	9
五	10
※東方系失敗的原因	10
六	10
※「受取」與「乞求」金銀：可否乞求是次要問題，主要是可否受取——持有（私有）；若不得受取，當然就不得乞求	10
（一）七百結集的爭議，起因於「乞求金銀」；而『戒經』中，無「乞求金銀戒」.....	10

¹ 案：凡「加框」者，皆為編者所加。

(二) 各部廣律對於金銀錢等（貨幣），有「淨受」與「不淨受」二類	11
1. 不淨受，應「捨」：如何捨，各部的處置辦法不同	11
(1) 中南部舊傳的『僧祇律』、『五分律』、『銅鑠律』，比較嚴厲	11
A. 『五分律』	11
B. 『僧祇律』	11
(2) 流傳北方的『有部律』、『四分律』，對不淨受的金錢，處理態度寬容多了	11
A. 『四分律』	12
B. 『十誦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12
(3) 小結	12
2. 「淨受」、「不淨受」的定義	12
(1) 「不淨受」的定義：自己想受取這些金錢，看作自己所有的	12
(2) 「淨受」的定義	12
A. 爲了淨受，產生了佛教特有的「淨人」制	12
B. 「淨人」制所產生的問題之一：還沒有淨人，或者淨人不在場	13
(A) 『善見律』	13
(B)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13
C. 「淨人」制所產生的問題之二	13
(三) 不得私有，當然也不得乞求；但不得私有，（各部派皆）已經過「淨施」而成爲可以持有；不得乞求，當然也要演化爲清淨的乞求	14
(四) 小結：律之明文是「不得受取」：東方以爲，既可以受取，就可以乞求；西方卻容許受取，而不許乞求	14
七	15
※雜說	15
(一) 『僧祇律』的說法	15
(二)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的說法	15

——本文²——

※七百結集，時間在佛滅一百年以內；起於十事非法

佛滅以後，佛教界的第二件大事，是毘舍離的七百結集。這一次結集，起於耶舍迦乾陀子。他在跋耆族的毘舍離，見到了「十事非法」，主要是跋耆族比丘以銅鉢向信眾乞取金錢。耶舍認爲不合佛制，在信眾面前，指證乞求金錢的非法，這可引起了跋耆比丘的反感，將耶舍驅擯出去。

² 案：1、凡「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皆屬「同一段落」。
2、印順導師原文，若爲編者所略部分，以「…〔中略〕（或〔下略〕）…」表示。
3、文中「上標編號（如：⁽¹⁾）」，爲編者所加。
4、梵巴字未引出。

耶舍到西方去，到處指斥跋耆比丘的十事非法，邀集同志，準備到東方來公論。跋耆比丘知道了，當然也多方去宣傳，爭取同情。

後由西方來的七百位比丘，在毘舍離集會。採取代表制，由東西雙方，各推出代表四人，進行論決。結果，**跋耆比丘的十事，被判為非法。**

七百結集的論定「十事非法」，為現存各部律的一致傳說，可見當時的佛教，雖有學團分化的情形，還沒有發展到宗派對立的階段。

據⁽¹⁾『僧祇律』說：事為「佛涅槃後」。⁽²⁾『五分律』，『四分律』，作「佛泥洹後百歲」，意思是：佛滅後一世紀；佛教一向以佛滅紀年，總是說佛滅一百年、二百年等，『善見律』解說為恰好第一百年，就未免誤會了！

⁽³⁾『有部律』說「佛涅槃後一百一十年」，那是近於『異部宗輪論』說，看作阿育王時代的事。但這是不對的，七百結集應早在阿育王以前。⁽⁴⁾應解說為：**在佛滅一百年以內**（參閱拙作『佛滅紀年抉擇談』）。

屬於上座系統的律典——『銅鑠律』、『五分律』、『四分律』、『十誦律』，所說大致相同；今依之而論述。

『大眾律』與『根本說一切有部律』，雖同樣的判決十事為非法，而敘述的人事，頗有些出入，這留到末後去說明。

二

※七百結集，是東方與西方比丘間的異議

（一）佛世時的東西方

七百結集，是東方與西方比丘間的異議，所以先從東西方說起。佛時，以東方摩竭陀國的王舍城，西方憍薩羅國的舍衛城，為兩大重鎮，相去四十五由旬（一由旬約合三十里）。

佛陀晚年，多住舍衛城，因而遊化東方的提婆達多，向佛「索眾」，引起了破僧事件（參閱拙作『論提婆達多之破僧』）。一直追隨佛陀的阿難，由於多住西方，也與久住東方的大迦葉，存有多少歧見（參閱拙作『阿難過在何處』，『論王舍城五百結集』）。

（二）七百結集時代的東西方

這一情勢，佛滅後逐漸嬗變。⁽¹⁾在東方，摩竭陀的首都，由王舍城移到恆河南岸的華氏城，與恆河北岸相距五由旬的毘舍離，遙遙相望。七百結集時代，東方佛教的重心，以毘舍離為首；而跋耆族比丘為東方系的主流。⁽²⁾在西方，舍衛城衰退了，佛教向西擴展，摩偷羅的佛教，逐漸隆盛起來，成為西方佛教重鎮。摩偷羅距離舍衛城，約四十由旬，東西的距離更遠了。

佛在世時，摩偷羅的佛法，並不發達，傳說：「末土羅城有五種過失：一者土地不平，二者處饒荆棘，三者瓦石充滿，四者人民獨食，五者多諸女人，所以（釋尊）不入此城」

（『根有律藥事』一一）。這是一片荒瘠的邊地，但已預記了此地佛教的未來隆盛。『增支部』（五·二二〇）也有摩偷羅五失的傳說。摩偷羅城外，有優樓漫荼山（或作烏盧門荼山，牟論陀山），初由那吒，婆吒弟兄，在這裏建寺，負有盛名（『阿育王傳』三；『根有律藥事』九等）。該寺的建設，是阿難弟子商那和修的時代。還有優尸羅山，阿呬恆河山，都為後來西方大德的道場。

（三）佛滅後，並無強烈的宗派對立

佛滅以後，比丘們雖多少有不同的意見，但大家依法修行，也以律持身，和合共住，並無強烈的宗派對立。

以阿難來說，佛滅以後，大迦葉（『雜含』四一·一一四四；『相應部』一六一一），優波離（『四分律』五七等），雖對之總是有點不調和，也不成大問題。王舍城結集以來，大體上大家尊重僧伽的意思，尊敬大迦葉；說到律，推重優波離；說到法，推重阿難，成為一般公認的，攝導僧伽的大德。

（四）阿難晚年特重於東方的化導，對東方佛教，無疑會給予深遠的影響

從傳記上看來，⁽¹⁾ 王舍城中心的佛法——阿難與優波離的弟子，漸向西方宏化，而建樹了西方佛教重心，摩偷羅的佛教。如阿難的弟子商那和修，再傳弟子優波笈多（見『阿育王傳』等）；優波離的弟子陀娑婆羅（『大眾律』三三）；四傳弟子目犍連子帝須（『善見律』），都是以摩偷羅為住處，而向外開展的。

⁽²⁾ 阿難自身，經常以王舍城，華氏城，毘舍離為遊化區；他的晚年，特重於東方。所以阿難入滅，他的遺體——舍利，有分為兩半，為華氏城與毘舍離所供養的傳說（『阿育王傳』四；『根有律雜事』四〇；『西域記』七；『法顯佛國記』）。這表示了阿難晚年的弘法，得到了恆河兩岸的一致尊敬。阿難晚年的化導，對東方佛教，無疑會給予深遠的影響！

三

※西方系的七百比丘

七百結集中的西方比丘，引起問題的是耶舍伽乾陀子，有部傳說為阿難弟子（『善見律』的譯名不統一，極易引起誤會）。從他所爭取的同道，所代表的佛教來說，是屬於西方系的。

支持耶舍的同道，論地點，有波利耶比丘，阿槃提比丘，達瞿那比丘。最有力的支持者，是摩偷羅的三菩陀，薩寒若的離婆多。

（一）波利耶比丘

波利耶比丘，『銅鑠律』說六十人；『五分律』說共九十人；『十誦律』也說波羅離子比丘六十人。在當時，被稱為「波夷那與波梨二國比丘共爭」（『四分律』）。在這次爭議中，波利耶比丘首先支持耶舍，這可見波利耶比丘的重要性了。⁽¹⁾ 傳說當時波利邑比丘，都是頭陀行者，或糞掃衣者，常乞食者。在經律中，早在佛世，波利邑比丘即以頭陀苦行著稱（『雜含』三三·九三七；『銅鑠律小品迦稀那衣犍度』）；到那時，還保持重頭陀苦

行的風格。^[2]『銅鑠律』及『五分律』曾說：佛在毘蘭若（屬拘薩羅）三月食馬麥，販馬人是從波利耶來的（『五分律』一）；波利耶比丘從沙祇到舍衛城來（『五分律』四·二二）；有估客從波利到拘薩羅來（『五分律』二〇）。這可以推見波利耶比丘是從西方來的。考『西域記』（四），有波利夜咄囉，在摩偷羅西五百里，應為今 Alwar 地區。

〔二〕阿槃提比丘

阿槃提的首府優善那，即今 Ujjain。

〔三〕達颯那比丘

達颯那譯義為「南」。在早期經律中，有南山，南路。南山在王舍城以南，今 Sona River 上流地區。南路即達颯那，總是與阿槃提一起說到，而又說在阿槃提以後，所以應為阿槃提以南。『法顯佛國記』說到達颯的大伽藍，與玄奘所傳（『西域記』）的南橋薩羅相合。

當時佛法向西南的開展，已有了重大成就。摩偷羅本為佛教「中國」的邊緣；阿槃提為邊地；而現在已能起而與東方——「中國」相爭衡。西南佛教的隆盛，明白的表現出來。

〔四〕三菩陀舍那婆斯（商那和修）

主持公論而要取得勝利，在以上座為重的當時，非有聲望卓著的大德，是不能成功的。所以耶舍到摩偷羅的阿呬恆河山，懇求三菩陀舍那婆斯相助；這就是阿難弟子商那和修³，向西方宏法，勸發那吒弟兄建立寺院的大德。

〔五〕離婆多

還有離婆多，「多聞通達阿含，持法持律持母」（『銅鑠律』）；「得慈心三昧，有大眷屬」（『五分律』）；「梨婆多大法師，難問阿毘曇」（『十誦律』）：**這是一位博通三藏，聲望卓著，有眾多弟子的大法師。**『十誦律』說梨婆多在薩寒若；『銅鑠律』說在薩寒若會到了他；『五分律』說在拘舍彌；『四分律』說求離婆多於婆呵河邊，又約會共從婆呵河出發。**雖然傳說不同，其實地域相近。**

依『增支部』（六·四六；一〇·二四、八五）所說，薩寒若屬支提國，支提與拘睺彌為鄰；拘舍彌在今 Allāhābād 西南三十一哩的 Kosam 村。支提在拘舍彌以西；現有 Bewt 河，應即『四分律』說的婆呵河。薩寒若應在該河流入閻浮那河處附近，因為離婆多從此沿河而下毘舍離；毘舍離的跋耆比丘，也曾由水道來見離婆多。

離婆多遊化的中心區，在拘舍彌附近的薩寒若。論地點，在東西方的中間；約學行風格，也與西方系不完全相同。離婆多代表了中間（偏西）系，所以為東西雙方所極力爭取的大德；在這次會議中，有左右教界，而起著決定性的作用。拘舍彌一帶，與阿難，闍那，有深切關係。

離婆多本來不願意參與此一論證，所以聽說耶舍他們要來找他，他就預先離開了那裏（『銅鑠律』，『四分律』）。然而非獲得離婆多的有力支持，不可能取得勝利，所以耶舍

³ 印順導師《佛教史地考論》p.128：
商那和修 Śānaka-vāsin 即舍那婆斯。

與三菩陀，不遠千里而一程一程的追蹤而來。依『銅鑠律』，離婆多初在須離，雖未能確指所在，但一定在摩偷羅與僧伽賒之間。因為佛在毘蘭若（屬拘薩羅，近雪山）三月安居後，也是經須離而到僧伽賒，伽那慰閣的。離婆多先走一步，到了僧伽賒，耶舍追蹤而來，可是又遲了一步，離婆多已去伽那慰閣了。僧伽賒是佛從天而下處，在今 Etawah 洲的 Sankisa。伽那慰閣即奘譯的羯若鞠闍——曲女城，在今 Kanauj。離婆多的行蹤，是向東偏南走。以後又經過優曇婆羅，阿伽樓羅；耶舍一直追蹤到薩寒若，才見到了離婆多。離婆多為耶舍的至誠所感動，才答應幫助他。

〔六〕小結

於是集合了波利耶比丘，阿槃提比丘，達闍那比丘；還有摩偷羅比丘，離婆多的學眾，總有七百比丘，沿恆河東下，以盛大的陣容來到毘舍離。

四

※東方比丘

〔一〕毘舍離（跋耆族）比丘

毘舍離比丘，是跋耆族，譯義為金剛。跋耆族分布的地區極廣，由毘舍離向北，一直到波波以南的負彌城，還是跋耆族，如『中含』（三六）『地動經』說：「金剛國，城名曰地」，地即負彌的義譯，屬於跋耆。由毘舍離「東北行五百餘里，有弗栗恃國」（『西域記』七），弗栗恃為跋耆梵語的對譯。弗栗恃「周四千餘里」；西北去尼泊爾千四五百里；從該國的「東西長南北狹」而論，約從今 Purnes 北部，向東到 Goalpara 一帶，位於錫金，不丹以南，古稱央掘多羅（北央伽）。可見跋耆族的區域極廣。

〔二〕波夷那（摩羅族）比丘

這次論爭，被稱為「波夷那波梨二國比丘共諍」（『四分律』）。考『五分律』有波旬國，即波夷那的音譯。佛涅槃前，受純陀最後的供養，是波波國。但在白法祖譯的『佛般泥洹經』（上），東晉失譯的『般泥洹經』（上），都作波旬國，可見波夷那為波旬的異名（經律中，每有同一地點，有不同名稱）。波波——波夷那與拘尸那相鄰，都是摩羅族，譯義為力士。當時的論爭，波夷那比丘起著領導作用，這可以想見，由於佛在拘尸那入滅，引起該一地區佛教的隆盛。雖東方佛教的中心區在毘舍離，而波夷那比丘卻是東方的中堅。

〔三〕東方比丘向外爭取，所持的理由，著重於地域文化：釋尊出於東方，東方比丘能正確理解佛的精神、意趣

這一次論爭，跋耆，波夷那比丘，向外爭取僧伽的同情支持，所持的理由，著重於地域文化。如『銅鑠律』『小品』『七百結集犍度』說：「諸佛皆出東方國土。波夷那比丘是如法說者，波利耶比丘是非法說者」。『四分律』作：「波夷那，波梨二國比丘共諍。世尊出在波夷那，善哉大德！當助波夷那比丘」。『十誦律』作：「諸佛皆出東方，長老上座莫與毘耶離中國比丘共諍」。

這意思說：釋尊出於東方，所以一向是邊地的波利耶（阿槃提、達闍那）比丘，不能正

確理解佛的精神，佛的意趣。論佛法，應以東方比丘的意見為正，應該支持東方波夷那比丘。

⁽¹⁾釋尊並無地域觀念，平等的對待十方比丘，這是毫無疑問的。⁽²⁾但從文化的傳統影響來說，釋迦族——東方的聖者，應多少受到釋迦——東方文化特性的陶冶。以這點來說，釋迦族及東方人民，應該更易於理解，更正確的契合佛的真精神。這樣，東方比丘宣示的理由，也就不無意義了！

（四）釋迦族與東方民族，有密切關係

但當時的東方比丘，是否與釋迦族有關？⁽¹⁾釋尊誕生於釋迦族的迦毘羅衛；約當時的政治關係說，附屬於憍薩羅，不妨說佛出憍薩羅，這是無疑的事實。⁽²⁾所以，⁽¹⁾以「佛出東方」為理由，已多少感到希奇。⁽²⁾而如『四分律』所說：「世尊出在波夷那」，更使我們驚異了！

釋迦族與跋耆、波夷那有何關係，而東方比丘以此為理由而爭取比丘僧的同情呢！

考究起來，**釋族與跋耆等東方民族，有著密切關係**。一、佛在王舍城乞食，為一婆羅門所訶拒：「住！住！**領群特**慎勿近我門」（『雜含』四·一〇二）。『別譯雜含』（一三·二六八）與「領群特」相當的，為「旃荼羅」，可見佛被婆羅門看作卑賤的階級了。巴利文典與此相當的，為『小部』的『經集』（一·七），「領群特」或「旃荼羅」一詞，作 Vasalaka，即**毘舍離人**。正統的婆羅門，對東方的毘舍離人，確乎是一向輕視的。⁴

⁴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p.54 ~ p.56：

釋迦族出於懿師摩王族，從別處遷來，這是一致的傳說。依《佛本行集經》（卷五）等說：懿師摩王住於褒怛那城。懿師摩即阿溼摩的音轉，褒怛那即「阿波（的）布和城」，這都已說過。釋迦族的故鄉，在阿溼摩的褒怛那。**他屬於東方系，還可以提出種種的證據。**

一、《雜阿含經》一〇二經（卷四）說：「爾時，世尊入王舍城乞食。次第乞食，至婆羅豆婆遮婆羅門舍。時婆羅門手執木杓，盛諸飲食供養火具，住於門邊。遙見佛來，作是言：住！住！**領群特！**慎勿近我門！……佛為說偈言：……不以所生故，名為領群特；不以所生故，名為婆羅門。業為領群特，業為婆羅門」。

婆羅豆婆遮婆羅門，呼釋尊為領群特，並且拒絕他進門；他以釋尊為卑劣不潔的民族，是明白可見的。釋尊為他說「領群特及領群特法」，凡思想行為的不道德，即是領群特（經中所說很多）。**婆羅門（淨行者）與領群特，應以思想及行為（業）去判別，不能從種族去分別。婆羅門從種族（血統的，職業的）的立場，自以為高貴而呵斥釋尊為領群特，釋尊卻從道德的立場去答覆他，這是經文的大意。**

在別譯《雜阿含》二六八經（卷一三）中，也有此文，但**領群特一詞，卻譯作旃陀羅**。依包達耶那派《法經》的意見，**旃陀羅族是首陀羅男與婆羅門女的混合種，多從事皮革屠宰等職業，為一卑賤不潔的階級。所以領群特與旃陀羅，譯名雖然不同，但被視為卑賤不潔的階級，卻是完全一致的。**

此經，在巴利文系的聖典中，被收在《經集》一之七。關於領群特一詞，又別作 Vasalaka。考毘舍離城（異譯毘耶離），巴利文常作 Vesālī；但也有作 Vasalaka 的，如律文七百結集中「毘舍離諸跋耆比丘」的毘舍離。所以巴利文的 Vasalaka，即是**毘舍離**。婆羅門稱釋尊為 Vasalaka，意思是毘舍離人。

依後代的解說，毘舍離的意義是「廣嚴」，並無卑賤的意味。這與婆羅門口中的毘舍離，帶有卑劣不淨的意義不合。毘舍離，即今 Besarh 村，在北貝哈爾的 Muzaffarpur 區。正統的婆羅門學者，對這一帶的民族，無論在血統上，文化上，素來是輕視的。所以「毘舍離人」本意很好，但在婆羅門口中說起來，就有點輕視誣辱的意味。這如東夷的本為仁人，在從前中國人的口中說起來就有點鄙視一樣。

佛出迦毘羅衛而被稱為毘舍離人，一定是容貌，語言等相同（或近似），也就是同一民族的分支，這才會被稱為毘舍離人。可稱為毘舍離人，那更可稱為波夷那人（與迦毘羅衛更近）了！在跋耆與波夷那人看來，佛是出在他們這一族系的。

二、『長阿含』的『種德經』（一四·二二），『究羅檀頭經』（一五·二三），有六族奉佛的傳說，六族為：釋迦、俱利、冥寧、跋耆、末羅、酥摩。^[1]釋迦，為佛的本族。^[2]俱利，即『西域記』（六）藍摩國的民族。俱利與釋迦族，最為密切，傳為釋迦的近支。首府天臂城，『雜含』（五·一〇八）即作「釋氏天現聚落」。與釋族互通婚嫁（釋族素不與異族結婚（『五分律』二一），如佛母摩耶，夫人耶輸陀羅，都是拘利族。^[3]冥寧，『長阿含』（一一）『阿毘夷經』，說到「冥寧國阿毘夷土」。『四分律』（四）作「彌尼搜國阿奴夷界」；『五分律』（二）作「彌那邑阿毘林」。冥寧的原語，似為 Mina。阿毘夷即釋尊出家時，打發車匿還宮的地方，在羅摩東南境（『西域記』六），近拘尸那。在巴利經律中，與冥寧相當的，是 Malla（摩羅）。^[4]自此以東，就是拘尸那與波波等摩羅族。但六族中，冥寧與末羅（即摩羅）並列，從音聲，區域來說，都可推斷冥寧為摩羅的音轉，摩羅族的分支。^[5]跋耆為摩羅東南的大族，已如上說。^[6]酥摩，為七國中的數彌（異譯速摩、蘇摩等），巴利語 Sovira，梵語蘇尾囉，即喜馬拉耶山區民族，一般認為即今尼泊爾一帶。

『長含』特地說到這六族信佛，都是恆河以北，到喜馬拉耶山區民族，意味這六族的特別信奉。七百結集中的東方比丘，也就是這六族比丘的教團。

三、釋尊被稱為「釋迦牟尼」，意義為釋迦族的聖者。而佛的堂弟，多聞第一的阿難，竟被尊稱為「毘提訶牟尼」——毘提訶族的聖者（『相應部』一六·一〇；『雜含』四〇·一一四三；『小部』『譬喻經』『獨覺譬喻』）。

毘提訶為東方的古王朝，有悠久的傳統。『奧義書』與業力說，都在毘提訶王朝發達起來。毘提訶的首府彌絺羅，在恆河北岸，毘舍離「西北減二百里」（『西域記』七）。毘提訶王朝解體，恆河南岸的摩竭陀國，尸修那伽王朝興起。

據『普曜經』（一），『大方廣莊嚴經』（一），摩竭陀王族也是毘提訶族。而北岸的毘提訶族，散為跋耆、摩羅、拘利、釋迦等族。阿難晚年遊化於東方，受到恆河兩岸（摩竭陀、跋耆等）民族的崇奉：被稱為「毘提訶牟尼」，即毘提訶族的聖者。

確認跋耆等東方民族，與釋族有密切關係（參閱拙作『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那末釋尊被稱為毘舍離人，波夷那人；阿難被稱為毘提訶的聖者，也就覺得確實如此了。

釋尊是舍夷國的釋迦族人，這是沒有問題的。他與毘舍離一帶民族，有血統與文化上的共同性；婆羅門這才稱釋尊為毘舍離人，釋尊也不否認。漢譯的旃陀羅，是毘舍離通俗的意譯，一望而知的知道是賤族。

至於領群特一名，大抵是指領群的特牛。牝牛 vasā 與毘舍離的聲音相近；釋尊的教化眾生，如領群的大牛一樣。譯者的譯作領群特，或許如此。總之，領群特一名，在婆羅門口中，是意味著種族的卑劣。

…〔下略〕…

(五) 東方比丘容許十事，實只是繼承阿難所傳如來的遺命，「小小戒可捨」的學風

東方比丘以民族文化為理由，以佛教的正宗自居，實與佛世的釋族比丘中心運動相近。闍陀說：「佛是我家佛，法是我家法，汝等不應說我，我應教汝等」。這豈非與「佛出東方，長老莫與毘耶離中國比丘共諍」的意境一致嗎？

釋族比丘，自提婆達多「索眾」，變質為破僧而失敗，阿難受到大迦葉學團的壓制，釋族又以毘琉璃王的征服而受慘重的損害，不免一時衰落，而造成重律的（或苦行的）上座佛教的隆盛。但經阿難晚年，長期在東方宏化，逐漸促成東方民族，也可說泛釋族佛教的興盛與團結。七百結集中的東方比丘，繼承了這一傳統。

阿難從佛二十五年，深受釋迦族聖者（釋迦牟尼）宗風的陶冶，如尊重大眾的（佛自己不以統攝者自居；阿難答兩勢大臣的疑問，最足以表達此意）；正法中心的；律重根本的；男女平等的；闡揚法義的；少欲知足而非頭陀苦行的；慈悲心重而廣為人間化導的。這次諍議中的「十事」——「器中鹽淨，兩指淨，近聚落淨，住處淨，後聽可淨，常法淨，不攪乳淨，闍樓伽酒淨，無縷邊坐具淨，金銀淨」（此依『銅鑠律』，諸部律小有出入）；除金銀戒外，盡是些衣食住等瑣細規制。⁵

⁵ (1)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p.60 ~ p.62：

十事之判為非法，實波利系比丘片面之辭。於此有不可不知者，則後世之所謂正統佛教，乃受波吒利城阿迦王之護持而形成者。吾人今日所據之史料，多為波利系之說，求其當於事理，蓋亦難矣。

即十事為論：一、角鹽淨：聽許貯鹽於角器中，食時取著食中食之。淨即聽許之意。二、二指淨：日影過中，橫列二指之長，亦得進食。三、他聚落淨：到他聚落得復食。四、住處淨：在同一界住者，不必一布薩，得隨所住而各別行羯磨。五、贊同淨：得先為議決，後於僧中追認之。六、所習淨：即聽許先例。七、不攪搖淨：未經攪搖之乳，即未去脂者，得取飲之。八、飲闍樓凝淨：未醱酵及半醱酵之椰子汁，得取飲之。九、無緣坐具淨：造坐具得不用邊緣而隨意大小。十、金銀淨：即受畜金銀。

此十事，現存各律並判為非法。然以吾人所見，則⁽¹⁾一、二、三、七、八、九，事關飲食，應即小小戒可捨之例。⁽²⁾六，為環境慣例之適應，其不礙解脫可矣，正不必一一與世俗爭也。⁽³⁾四、五，疑出於僧事日繁，而多眾和合之不易。⁽⁴⁾受畜金銀寶物之戒，緣起於摩尼珠髻聚落主，蓋禁其為嚴飾也，故曰：「若自為受畜金銀珍寶清淨者，五欲功德悉應清淨」。其銅錢、貝齒等課幣，縱有所禁，亦突吉羅而已。然則商業發達，金銀成為社會常用通貨之時，「乞以購易所需」，是否如耶舍所見之絕對不可，亦有所難言矣！

(2)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9：

西方系的佛教，漸漸形成上座的權威，所以有「五師相承」的傳說；思想保守一些，對律制是「輕重等持」的。

東方系多青年比丘，人數多而思想自由些，對律制是重根本的。

如引起七百結集論諍的，主要是比丘手捉金銀，而在上座部系所傳，就有「十事非法」。如『五分律』說：「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淨；三、復座食淨；四、越聚落食淨；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闍樓伽酒淨；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5.001）。淨 kappa 是適宜的，與戒相應而可以這樣做的。

西方系「輕重等持」，對飲食等細節，非常重視，要與重戒同樣的受持。

東方系律重根本，「不拘細行」。重大眾而尊上座的一貫性，終於分裂而成為二部。

(3)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28：

跋耆比丘的容許這十事，實只是繼承阿難所傳如來的遺命，「小小戒可捨」的學風而已。

五

※東方系失敗的原因

^{〔一〕}西方的上座們，經驗豐富，懂得論諍的勝負關鍵所在。^{〔1〕}如對於離婆多的爭取，千里追蹤，真做到仁至義盡。^{〔2〕}又如七百比丘到了毘舍離，三菩陀與離婆多，首先訪問當時東方的第一上座一切去（或譯樂欲）。首先交換意見，而取得一切去的支持。

^{〔二〕}再看東方系比丘，顯然是差多了。^{〔1〕}他們也知道離婆多的重要，遠道去拜訪，但重在爭取離婆多的上首弟子（這一著，最是壞事），想以弟子們來左右離婆多的意見。這不但以「佛出東方」為號召，對離婆多來說，並無民族的共同感；而爭取他的弟子，更刺傷了離婆多。結果，離婆多驅逐了少數弟子，而自己作了西方的忠實同道。^{〔2〕}還有一位名沙藍的長老，本是東方系的。據說：他在獨自考慮中，受了天神的啓示，而認定東方為非法非律。沙藍改變了主意，東方比丘們並不知道，還推選他做代表，這怎能不失敗呢！^{〔3〕}又如一切去長老，也不曾能推重他，取得他的支持。

總之，東方系但知人數眾多，想以多數來決定一切。但這樣的人多口雜，是不適宜於討論的。於是雙方推選代表，取決多數；一切去，沙藍，離婆多，都贊同西方的主張，而東方不能不失敗了。尊重僧伽的公決，東方也不能不接受十事為非法（『僧祇律』也這樣說）。

但這是東方系最後的失敗，大眾的力量，越來越強，不久終於不受上座的節制而獨立成部了。

六

※「受取」與「乞求」金銀：可否乞求是次要問題，主要是可否受取——持有（私有）；若不得受取，當然就不得乞求

（一）七百結集的爭議，起因於「乞求金銀」；而『戒經』中，無「乞求金銀戒」

七百結集的爭議，起因於「乞求金銀」（『僧祇律』只此一事）。在『波羅提木叉』

由於西方來的有七百眾，當地的東方比丘，當然更多；不便於共論，這才由雙方各推代表四人，舉行會議。結果，東方的受取金銀等十事，一一被論證為非法；僧團又恢復了一時的和合。這是一項嚴重事件，關涉得非常廣。從發生到解決，怕不是短期——一年或數月的事。

（4）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26 ~ p.327：

這次爭論的「十事非法」，也都是有關經濟生活。除金銀戒外，盡是些飲食小節。跋耆比丘容許這些，正是「小小戒可捨」的立場。

從史的發展來看，釋迦族，東方各族比丘為重心的佛教，雖一再被壓制——提婆達多失敗，阿難被責罰，跋耆比丘被判為非法，而始終在發展中。

以阿難為代表來說，這是尊重大眾（僧伽）的（見阿難答兩勢大臣問）；重法的；律重根本的；尊重女性的；少欲知足而非頭陀苦行的；慈悲心重而廣為人間教化的。這一學風，東方系自覺得是吻合佛意的。

毘舍離七百結集（西方系的結集），代表大迦葉、優波離重律傳統的西方系，獲得了又一次勝利，不斷的向西（南、北）發展。

但東方比丘們，不久將再度起來，表示其佛法的立場。

——『戒經』中，並沒有「乞求金銀戒」（學處），這是值得注意的事！

這不是說比丘可以乞求金銀，而是說，可乞求與不可乞求，是次要問題，主要是比丘們可否受取金銀，也就是可否持有（私有）金銀等貨幣。對於這點，想略為論列。

在『戒經』中，與金銀有關的，屬於尼薩耆波逸提的有三戒（學處），屬於波逸提的一戒（捉取他人遺落的金寶）。

屬於尼薩耆波逸提的三戒是：不得受取金銀；不得出納求利；不得販賣。^{〔一〕}販賣，即一般的商業。^{〔二〕}出納求利，是貿易金銀（如現在的買賣黃金、美鈔、股票，以求利潤），抵押存放生息。這可見比丘是容許持有金錢的；否則也就不會有販賣，出納求利了。

^{〔三〕}現在，專門來說不得受取金銀的實在情形。

〔二〕各部廣律對於金銀錢等（貨幣），有「淨受」與「不淨受」二類

1. 不淨受，應「捨」：如何捨，各部的處置辦法不同

統觀各部廣律，對於金銀錢等（貨幣），有「淨受」與「不淨受」的二類。不淨受，是不如法的受取，犯尼薩耆波逸提。這是說，不如法受取的金錢，應該捨（尼薩耆）去。不如法受取的過失，應該向僧眾懺悔（波逸提）。對於不淨受的金錢，應該「捨」，是怎樣的捨呢？

〔1〕中南部舊傳的「僧祇律」、「五分律」、「銅鑠律」，比較嚴厲

中南部舊傳的「僧祇律」、「五分律」、「銅鑠律」，是比較嚴厲的。

A. 「五分律」

依『五分律』（五）說：凡受取而不淨的，「應僧（四人以上）中捨，不得（捨）與一二人」。捨給大眾，大眾也還是不要，委派一位比丘，把金錢拿去丟在河裏，坑裏。這似乎相當的嚴厲，而事實卻並不如此。

被委派的比丘，不必丟棄，也不用向僧眾請示（請示，那就行不通），可以自己作主（論理，這是非法的），「使淨人以質僧所（須）衣食之物來與僧，僧得受。若分者，唯犯罪人不得受分」。淨人買了東西來，大眾心照不宣，就共同受用了！

我想，這也許是金錢的得來不易，說丟棄，未免不合實際，才有這表面上丟棄，而暗地裏受用的現象。戒律流於形式，虛偽，這是最不足取法的了！

B. 「僧祇律」

「僧祇律」（一〇）與「五分律」，原則上相近，似乎真實些。「僧祇律」沒有作形式的丟棄，而是「僧中捨已，不得還彼比丘，僧亦不得分。若多者應入無盡藏中」。

無盡藏，是寺院的公有經濟機構，對外存放而收取利息。多的捨入無盡藏，少的用作四方僧臥具等。「僧祇律」是嚴格的，更近於古制的。

〔2〕流傳北方的「有部律」、「四分律」，對不淨受的金錢，處理態度寬容多了

流傳於北方的「有部律」，「四分律」，對於不淨受的金錢，處理的態度是寬容的多了！

A. 「四分律」

依『四分律』(八)，不淨受的金銀錢等，也是要捨的，但並非捨給僧眾，而是對一位守(護僧)園人，或歸依佛法的優婆塞說：「此是我所不應，汝應知之」。這就是捨。

既然是守園人或優婆塞，是明白這一「作法」的意義的，所以，「若彼人取還與比丘者，比丘當為彼人物故受，敕淨人使掌之」。這是說，比丘已經捨了，守園人或優婆塞(為比丘作淨人的)，會還給比丘的。那時，就不要以為這是自己的，要作為是對方所有的金錢，叫他管理。自己什麼時候需要，就什麼時候向淨人索取物品。這樣的「淨施」一番，不淨受來的金銀，就可以想作別人的而等於持有了，也就是不淨的成為淨了。

B. 「十誦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有部『十誦律』(七)，『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五)態度更寬容些。先將金銀等分為「重寶」與輕物：^(一)鐵錢，銅錢……木錢，如不淨而受了，犯突吉羅。這是不必捨的；可見低值的鐵錢、銅錢，是可以(自己)持畜的了。^(二)金銀(琉璃、瑪瑙)等重寶，重價的貨幣，是應該捨的，但又分多與少。⁽¹⁾數目太小，那就「少應棄」，丟了就是捨。⁽²⁾如多呢，與『四分律』一樣，捨給「同心(知心、知己)淨人」，而事實上仍舊屬於自己所受。

(3) 小結

總之，⁽¹⁾『五分律』等是捨給大眾，不再為本人所有；⁽²⁾而『四分律』等是捨給知心的淨人，實際上還是屬於本人。

2. 「淨受」、「不淨受」的定義

(1) 「不淨受」的定義：自己想受取這些金錢，看作自己所有的

上面所說，是對於「不淨受」的處置辦法。但怎樣是「不淨受」，怎樣才是「淨受呢」？

如有布施金銀錢，而「比丘自手捉金銀及錢，若使人捉，若發心受」(『五分律』五)，就是不淨受。『四分律』說五種取：手拿也好，用衣服拿也好，要施者把錢放在衣角(在中國當然是衣袋了)裏也好，放在地上也好，叫淨人拿也好，總之，如自己想受取這些金錢，看作自己所有的，那就是「不淨受」，犯尼薩耆波逸提。這應該是佛制的本意。

原始的出家特性，是捨離夫婦等家庭關係，及捨棄私有的財物，而過著乞化的生活，名為比丘。所以佛制，除生活的必需品而外，比丘不得受取金銀等(珍寶)貨幣。不得受取，當然不必說「乞求」了。「不得捉取」，中國習俗以為兩手不能拿錢，早就誤解了！

(2) 「淨受」的定義

A. 為了淨受，產生了佛教特有的「淨人」制

然而這一原則，在實施起來，是非常困難的。我們的生活必需，^(一)飲食最簡單，當天乞食為生就得了。就是乞不到，餓一天也沒有什麼了不起。^(二)但其餘的衣、醫藥、旅費，⁽¹⁾到臨時乞化，有時會發生困難的。⁽²⁾而且，有的信眾施衣、施藥，所施的金錢(這可能信眾的事務繁忙；對僧眾來說，也可以買得更適合些)，難道就不要嗎？這就產生佛教特有的「淨人」制。

每一比丘，應求一「執事」的淨人。這或是寺內的「守園人」，或是歸依的優婆塞（現在泰國都是少年），請他發心代為管理。**如得到淨人的答應，那就好辦了。**^[1]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二一）說：「若有他施衣價，須受便受；受已，便作彼人物心而持畜之」。^[2]除了有部的特別方便外，一般是：**比丘不能作自己物想，不能自己拿，也不能叫淨人拿走。只能作為別人的東西，而對淨人說：「知是！看是」！叫淨人看到金錢，叫淨人知道，淨人是懂得代為拿去，而不要明說的。這樣才是淨受，不犯。**

B. 「淨人」制所產生的問題之一：還沒有淨人，或者淨人不在場

可是，問題又來了。如還沒有淨人，或者淨人不在場，那怎麼辦呢？

(A) 「善見律」

據『善見律』（一五）看來，那只有留著等待淨人，或佛教的信眾了。

但如時間不早，又沒有人來，不知道應該怎麼辦？**一切仰賴淨人，到處有淨人跟著，這在古代印度，也就不可能完全做到。**

(B)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二一），^[1]據一般來說，也是「應使人持，不應自捉」的。^[2]但另有一套非常方便的辦法，比丘自己把金銀受過來。「受已，持物對一苾芻而作是語：長壽（即長老）存念！我苾芻某甲，得此不淨物，我當持此不淨物，換取淨財。如是三說，隨情受用，勿致疑心」！換句話說，不妨自己先拿了，只是向別的比丘申明，這就是淨受。

北方的有部，^[1]對於鐵錢、銅錢，是不犯捨墮（犯突吉羅），是可以持有的。^[2]即使是金銀，也可以自己捉取，自己保存。只要不作私人所有想，向別的比丘申明，就稱為淨。有了這種制度，北方有部比丘，大概都是自取自持。

有部比丘來我國的最多，中國僧眾沒有淨人制，很少手不捉金銀，大概是深受一切有部的影響吧！滿益大師也覺得：「懷素所集羯磨，亦後採取此法。此在末世，誠為易行方便，斷宜遵奉矣」（『重治毘尼事義集要』五）。

有部律師，我國的四分律師——懷素、滿益，雖推重這一自己拿，自己持有的辦法，認為清淨，但從佛制「不得自手捉」的明文來說，總不免感到有點問題。

有部的化區，淨人制並不普遍，這才不能不有通變辦法。

C. 「淨人」制所產生的問題之二

其實，淨人制也是問題多多。

淨人受取的金錢，略分二類：一、完全由淨人保藏；一、由淨人拿來放在比丘房裏。這都有時會發生困難的，^[1]如放在比丘的房裏，「若比丘多有金錢（而）失去」（『僧祇律』一〇），或是被人偷去，也許是藏在那裏而自己忘記了。比丘平時不能手摸錢，不見了，也不能翻箱倒籠去找的。找到了，是犯尼薩耆波逸提的。這因為，原則上不能說是自己

的錢呀！想作自己的錢而去找，就犯了。^(二)如放在淨人那裏呢，到要衣鉢時，可以去向淨人求索（衣鉢，不是索錢）。⁽¹⁾如淨人不買給比丘呢，可以明白的向他求索三次。⁽²⁾再不給，可以一聲不響的，到淨人面前去三次。⁽³⁾再不給呢！如再去求索，求到了犯尼薩耆波逸提。因為原則上，這不是比丘的錢呀！所以如三索三默而還是不給，或請別的長老去說，或向布施的施主去說；讓施主知道了去索回。

這一制度，除了比丘真能心無繫著，否則是糾紛不了。即使不起糾紛，也會氣憤不過，增長煩惱。論理，金錢不是比丘私有的，所以沒有法律上的保障。比丘也不許強索，不免助長了淨人吞沒金錢的風氣。

（三）不得私有，當然也不得乞求；但不得私有，（各部派皆）已經過「淨施」而成爲可以持有；不得乞求，當然也要演化爲清淨的乞求

原則上，比丘私人不應該持有金錢，而在人事日繁，貨幣越來越重要的社會中，事實上又非持有不可。沒有錢，有錢，都是夠麻煩的！

律制的根本意趣，是不得私有，當然也不得乞求。但在實際情況中，不得私有，已經過「淨施」而成爲可以持有；不得乞求，當然也要演化爲清淨的乞求了！

⁽¹⁾ 跋耆比丘的乞求金銀，是這樣的：逢到六齋日，信眾們來寺院禮佛，聽法。拿放滿了水的鉢，放在多人集坐的地方，「指鉢水言：此中吉祥！可與衣鉢革屣藥值」。這是公開的乞求；爲眾的乞求；將布施所得的金銀，均平的分給比丘們。

這是在東方經濟的日漸繁榮，貨幣流通越來越重要的情況下，適應環境而有的新的作法。無盡藏的制度，也是起源於毘舍離的。

⁽²⁾ 西方的上座們，忘記了比丘不得受畜金銀的根本意趣，自己早已從「淨施」而成爲可以受畜，看作如法如律。對於不太習慣的公開乞求，心裏大不滿意，這是當時東西方爭執的主要問題。

（四）小結：律之明文是「不得受取」：東方以爲，既可以受取，就可以乞求；西方卻容許受取，而不許乞求

在『波羅提木叉』中，沒有不得乞求金銀戒，而是不得受畜金錢。

當時的西方比丘，雖引用這「不得受取金銀」學處（戒），而其實是引用『摩尼珠聚落主經』（『雜含』三二·九一一；『相應部』四二·一〇）。

在某次王臣間的閑談中，摩尼珠聚落主以爲：釋子是不應乞求金銀的。佛知道了，就告訴比丘們：「汝等從今日，須木索木，須草索草，須車索車，須作人索作人，慎勿爲己受取金銀寶物」。

這一經文，還是著重在不應「受取」；因爲可以受取（如衣鉢等），也就可以乞求了！受取與乞求，在佛的律制來說，毫無差別。西方比丘容許「淨施」的受取，而堅決反對清淨（水淨）的乞求，從『摩尼珠聚落主經』來說，可能是適應西方社會的一般要求，但

忽略了適應於東方民族間的佛教情況。

總之，不得乞求金銀，是律無明文規定，規定的是「不得受取金銀」。東方以為，既可以受取，就可以乞求。西方卻容許受取，而不許乞求。

「如法如律」，原是不大容易明白的。我一向不會好好的研究他，也就說不出究竟來。近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似乎越來越重律了！

希望有人能作深入的研究，因為這是僧制的一大問題。

七

※雜說

（一）『僧祇律』的說法

大眾部的『僧祇律』，但說乞求金銀一事，對東西方的爭議經過，非常簡略。大眾部是東方的學派，所以不願多說吧！

七百結集的大德，除耶舍（又作耶輸陀）而外，有優波離的弟子陀娑婆羅（這實在是優波離的二位弟子，而被誤傳為一，留待別考），這就是銅鑠律所傳的陀寫拘。

『僧祇律』是東方系的，所以對持律耶舍——七百結集的發起者，表示非常的輕視，曾譏諷：「耶舍制五波羅夷」，說他不明戒律（『僧祇律』三〇）。⁶

（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的說法

⁽¹⁾從摩偷羅傳出的有部舊律——『十誦律』，對七百結集的記述，大體與上座系各律相同。

⁽²⁾但發展於迦濕彌羅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四〇）所說大有出入。據『雜事』說：

從佛世的大迦攝波（即大迦葉），傳阿難，奢搆迦（同時還有末田地那），鄔波笈多，地底迦，黑色，善見；「如是等次第諸大龍象皆已遷化。大師圓寂，佛日既沉，世無依怙，如是漸次至一百一十年後」，有七百結集。奢搆迦就是三菩陀舍那婆斯；鄔波笈多就是優婆耆多；從大迦葉到優婆耆多，是根據『阿育王傳』的五師相承。

奢搆迦就是三菩陀，為七百結集中的重要大德。鄔波笈多與阿育王同時。這樣，怎會又傳地底迦等三代，才是佛滅一百一十年呢！這是晚期的七世付法說，『雜事』把他編於七百結集以前，實在錯誤之極！不足採信！

⁶《摩訶僧祇律》卷 30(CBETA, T22, no. 1425, p. 469, b5-13)：

耶舍言：「瞋打婦人者，得波羅夷。」諸比丘言：「此非好斷，汝欲決疑者，可往枝提山中，問持律尊者樹提陀娑，必能決了。」聞已即去，…〔中略〕…持律言：「云何耶舍？制五波羅夷法，瞋打婦人。得偷蘭遮。共賣酪女行姪，得波羅夷。」